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9

##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52,1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95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51,85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0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28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3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

代表股份 288,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88,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38%。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27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37%；反对 27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2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5%；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37%；反对 2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081%；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82%。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37%；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37%；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37%；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37%；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37%；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37%；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37%；反对 2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3%；反对 2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51%；反对 2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23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3%；反对 2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51%；反对 2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23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3%；反对 2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51%；反对 2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23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1%；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8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1%；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8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1%；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8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7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8%；反对 2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8%；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20%；反对 2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545%；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35%。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1%；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8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1%；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8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1%；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8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4%。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陈福阵律师、刘孙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